附件：2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我部门2020年度收入支出资金总额2332.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236.5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6.41万元，结转下年86.05万元。按支出性质分为：基本支出1064.24万元，项目支出1182.70万元。

1. 部门职责

按照澧政办改【2016】30号文件规定，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受县住建局委托，承担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行政职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1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市政公用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参与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拟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2、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涵、灯饰（路灯与城市亮化）、排水、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任何；负责指导、监督、考核县城区小街小巷市政设施维护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涵、排水、灯饰（路灯与城市亮化）、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评审、巡查监督、工程质量等工作，参与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。3、负责因建设工程施工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勘察、审核与监督，参与违章查处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修复等工作。4、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政公用设施上的广告设置。5、负责拟定城市市政及公用设施建设年度资金使用初步方案，监督有关单位合理使用城建资金。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整体绩效目标

1、服务经济发展。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提高城市的整体面貌。

2、依法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。杜绝乱发乱补。

3、积极参政议政，做好调查研究。

4、参与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。

5、加强组织建设，大力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，降低行政成本。完善单位有关制度。

6、完成年初非税收入任务。

1. 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

一、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城市道路、人行道平整率达93%，下水道畅通率达92%，路灯亮灯率达96%。时效指标：及时处理来电来访事件，及时处理县长热线事件，及时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事件，经费及时结算。成本指标：按财政核定我处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二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对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使道路整率达93%，下水道畅通率达92%，路灯亮灯率达96%。提高了城市品质，为澧县经济建设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。经济效益指标：通过对城区道路的及时维修，对下水道路的及时疏通，对人行道板砖的及时修复以及对路灯的及时维护，提高了城市的整体面貌。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、投资环境，极大地吸引了投资商的投资热情。环境效益指标：大力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，降低行政成本。完善单位有关制度。

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